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3號

抗 告 人 雅致板材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群益

相 對 人 鈺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焜元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9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5條定有明文，該規定亦為本票所準用。又按本件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

01 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
02 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
04 係承作相對人工程之履約保證金，該工程於民國114年9月間
05 完工，相對人未依誠信原則及交易慣例，及體恤抗告人情
06 況，返還系爭本票，還聲請准許強制執行，顯無理由。且相
07 對人尚有工程保留款新臺幣(下同)799,164元、工程款681,3
08 76元未給付，系爭本票雖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然相對人
09 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亦非適法，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10 語。

11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屆期提示未獲
12 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
13 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審查後，
14 認應記載之事項均已具備，予以准許，即無不合。又抗告人
15 陳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固提出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於11
16 4年11月24日之診斷證明書、抗告人114年12月3日函及存證
17 信函為證，然觀諸其上記載，均乏相對人未提示付款之情，
18 難認抗告人此節可採。至抗告人對系爭本票如有實體上爭
19 執，應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以資
20 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以前揭意旨
21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
23 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8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9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1

02

03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受款人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其他記載事項
抗告人	113年6月18日	2,661,602元	未記載	113年7月30日	CH292172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